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16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证监会主席吴清就“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3
- ◆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12
- ◆陈华平副主席在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的致辞 14
- ◆中国证监会印发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8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3
- ◆依法从严执法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2024 年中国证

监会执法情况综述	38
◆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46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49
◆ 证监会举办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52
【 监管动态 】	
◆ 宁夏证监局扎实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走深走实	54
◆ 宁夏证监局迅速开展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54
【 监管案例 】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56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59

【监管要闻】

一、证监会主席吴清就“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答记者问（2025年5月7日）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首先，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资本市场和证监会工作的大力关心支持！今年以来，证监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新“国九条”及系列政策文件落地见效，市场运行总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4月初以来，美政府关税政策严重冲击国际经贸秩序，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也给国内资本市场带来很大压力。面对突如其来的严峻考验，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中央金融办统筹协调下，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迅速行动，从政策对冲、资金对冲、预期对冲等方面打出了一揽子稳市“组合拳”。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释放强有力政策信号，中央汇金公司果断出手，全国社保基金、证券基金机构、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各类投资者都坚定信心、积极投入，一大批上市公司采取回购增持等多种方式维护股价稳定。所谓众人拾柴火焰高，风雨同舟浪自平。在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努力下，A股市场经历了初期实际上也就一天的大幅波动后持续反弹、回稳向好，展现出较为强劲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

市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于稳市场、稳预期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我们将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两强两严”，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既努力在市场运行上体现“稳”，同时在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市场功能上体现“进”。

一是全力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强化市场监测和风险综合研判，动态完善应对各类外部风险冲击的工作预案，全力支持中央汇金公司发挥好类“平准基金”作用，中央汇金公司在前方进行强有力操作，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后盾，这是全世界最有力有效模式之一。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健全支持资本市场货币政策工具长效机制，更好发挥市场各参与方的稳市功能。

二是突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个重要着力点。重点抓好几件事：第一，近期将出台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政策措施，择机会发布，在市场层次、审核机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同时尽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第二，抓紧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指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第三，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债券，优化发行注册流程，完善增信支持，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接力式”的金融服务。

三是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在引导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改善绩效，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的同时，更大力度“引长钱”，协同各方持续提升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规模和占比，抓紧印发和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今天就发布，也

更好体现基金管理人 与投资者同甘共苦、共同发展、相互成就，努力形成“回报增—资金进—市场稳”的良性循环。

股市稳定关乎经济社会大局、关乎亿万投资者切身利益。当前，我国经济回稳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各有关方面对外部冲击做了政策应对的充分准备，这不仅为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也为我国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创造了坚实的基础和条件。对于资本市场，我们的底气和信心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维护市场稳定的坚定决心、有力部署。大家都看到了，这都是扎扎实实的行动，也都有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的落地实施，推动市场内在结构发生了积极而深刻的变化，投融资协调的市场生态正加快形成。三是 A 股市场“科技叙事”逻辑越来越清晰，集聚效应日益明显，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潜力也将伴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越来越显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将为资本市场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源头活水。四是 A 股市场估值水平实际上被业界认为仍处于相对低位。沪深 300 市盈率只有 12.3，国内市场主要指数市盈率都明显低于标普 500 等全球主要指数。在全球市场面临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的环境下，中国资产的配置价值和吸引力在持续提升。简单来说，我们有靠谱的经济发展、靠谱的宏观政策、靠谱的制度保障，这在不确定性的大环境下，为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注入更多的确定性。

总之，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不管面临的是轻风细雨还是狂风暴雨，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我们都完全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实现中国股市稳定健康发展。谢谢！

问：请问吴主席，加征关税可能对 A 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何种影响？证监会将如何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应对？

答：非常感谢您的提问！针对美加征关税的影响，近期有不少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做了披露。总的看，美滥施关税严重冲击了全球经贸秩序，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可避免会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有的大一些，有的小一些，部分对美出口占比较高的公司影响更大一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A 股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经济的优秀企业群体代表，具备强大的韧性和适应能力。第一，超大规模的内需和潜在需求是最大底气。A 股上市公司近九成收入还是来自国内，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决定了上市公司经营绩效将持续稳健增长。2024 年度有四分之三的上市公司是盈利的，五成的公司利润是增长的，特别是人工智能引领科技产业浪潮，半导体、消费电子等相关行业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3.2%、12.9%。与此同时，大家看到全市场分红、回购也都创了历史新高，沪深 300 指数股息率达到 3.6%。今年一季度，从季报看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6%，其中实体经济类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4.3%。第二，构建多元化出口市场成效显著。自 2018 年美对我加征关税以来，A 股

上市公司逐步调整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有条件的都在进行调整，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出口收入 2018 年是 4.9 万亿元，2024 年是 9.4 万亿元，增长 92%，将近一倍；同时，对美直接出口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明显下降，91% 的公司对美出口收入占比不足 10%。第三，出口竞争力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已经深度嵌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A 股上市公司在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规模生产的经济性、技术的创新性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4 月 7 日以来，也就是不到一个月，已经有近 350 家上市公司披露回购增持计划，这也体现了上市公司对自身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上市公司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促进资本市场功能发挥，在加强监管的同时也要努力传递监管温度，尽力帮助受影响企业应对美加征关税的冲击。一是进一步加大走访帮扶。从去年到今年 3 月底，证监会会同地方政府累计走访 2352 家上市公司，帮助企业解决了 3300 多项痛点难点问题，我们还将继续会同相关方面抓好这项工作。二是优化监管安排。对于确实受关税政策影响比较大的上市公司，在股权质押、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增强监管包容度，帮助纾困解难。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规则，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加强与投资者有效沟通。三是支持转型升级、特别是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去年“并购六条”发布以来，沪深两市披露重组项目近 1400 单，

同比增长 40%，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超 160 单，同比增长 2.4 倍。我们目前正抓紧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监管指引，进一步完善“并购六条”配套措施，以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围绕产业逻辑“强身健体”、激发活力、提高质量，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四是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和服务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股、债、REITs 等多种工具开展直接融资，也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增强全球市场拓展能力。谢谢！

问：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市场对贸易紧张局势可能蔓延至金融等领域的担忧上升。请问，这是否会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产生影响？中国证监会考虑采取何种措施应对？谢谢。

答：感谢您的提问！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也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的重要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市场、产品和机构全方位双向开放，持续提升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便利性，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稳步拓展跨境互联互通，全面取消行业机构外资股比限制，提升境外上市备案效率，等等。目前，外资证券类金融机构和外资已经成为 A 股市场重要的参与力量，外资通过 QFII、沪深股通等形式持有 A 股流通市值稳定在 3 万亿元左右。

尽管当前外部形势复杂多变，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

略方向是非常清晰而坚定的，宏观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进一步上升，特别是宏观政策适时进行调整，这些都进一步增强了外资参与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近期我们也看到，不少外资机构上调中国股票评级，密集调研 A 股上市公司，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资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下一阶段，证监会将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格局，稳步推出一系列对外开放的务实举措。一是持续扩大机构开放。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准入服务，高效办成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进一步扩大投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鼓励境外投资机构依规设立投资境内的人民币基金。二是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推进期货期权向合格境外投资者开放，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扩大商品期货结算价授权合作。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将 REITs 等纳入沪深港通标的。三是不断深化市场开放。梳理优化境外上市备案机制、流程和相关要素，提高境外上市备案质效。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推进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支持在港推出跨境投资和风险管理产品等对港合作各项措施。四是加强双多边跨境监管合作。坚持尊重规律、尊重规则，积极塑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进一步加强证券监管和审计监管方面的合作，维护企业在境外市场正当利益，并创造条件支持优

质中概股企业回归内地和香港股市，同时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谢谢！

问：您刚才提到《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请问工作进展如何？行动方案落地将对资本市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谢谢。

答：谢谢您的提问。今年1月和3月的两次新闻发布会上，我在谈到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进展时，也简要介绍了公募基金改革的基本思路。去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来，证监会贯彻落实“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决策部署，先后开展30余次专题调研，听取了包括投资者、机构等各方面意见，聚焦广大投资者普遍反映的痛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了《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目前已经成熟，今日就发布实施，基本思路已经跟大家介绍过，详细情况大家可以在网站上看。发布这项改革举措，恰巧碰上了投资界这几天热议的巴菲特告别演说。巴菲特是广受尊敬的投资家，他今年即将退休。我想大家从他那儿取到的最重要的“经”就是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努力回报投资者，这些基本理念不会“退休”。这正是我们这项改革要致力推进的。这个时代在呼唤新的伟大投资家，我们有着一批非常优秀的企业和企业家，相信也一定会产生一批优秀的投资家、投资机构。这需要一些重要的规则来催生。这次改革的重点主要是“几个突出”：

一是突出强化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重点是改革基金运营

模式，督促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源。优化主动权益类基金收费模式，业绩差的必须少收管理费，通过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扭转基金公司“旱涝保收”的现象。同时，把业绩是否跑赢基准、投资者盈亏情况等直接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的指标，纳入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的考核体系，督促基金公司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此外，提高基金公司高管、基金经理用奖金跟投自己产品的比例要求，并适度延长锁定期，让这些“关键少数”与投资者利益更为一致。

二是突出增强基金投资行为稳定性。针对基金“风格漂移”“货不对版”等问题，要求为每只基金产品设定清晰的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衡量产品真实业绩的“尺子”，避免产品投资行为偏离名称和定位，尽量确保投资者所见即所得。同时，围绕锻造长期投资的长板，建立健全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评价机构、公司自身等全方位激励约束机制，督导基金公司全面实施长周期考核，明确三年以上考核权重不低于80%，减少基金经理“追涨杀跌”现象，提高产品长期收益。

三是突出提升服务投资者的能力。引导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优化投资研究、产品设计、风险管理等资源配置，更好为投资者服务。抓紧出台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管理规定，促进规范发展，为投资者提供合适的资产配置组合。同时，加快推出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便利各类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投资。

四是突出发展壮大权益类基金的工作导向。权益投资是公

募基金能够为投资者创造独特价值的关键所在。去年9月以来，权益类基金规模已经从7万亿元增长到了8.3万亿元。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监管引导，优化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促进加大权益类基金发行、销售力度。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持续丰富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更有利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收益的指数基金和主动型基金。在前期已经建立股票ETF5个工作日快速注册机制的基础上，对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和符合一定权益投资比例要求的其他基金产品也进一步大幅提高注册效率。

我们相信，随着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公募基金将更加突出投资人最佳利益的导向，投资人的获得感将会进一步提升。谢谢！

二、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年5月7日)

落实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决策部署，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公开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坚持党对公募基金行业的全面领导，突出行业发展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市情的公募基金发展新模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出一系列回应市场和社会关切的改革措施，着力督促基金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等行业机构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形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拐点”。行动方案共提出 25 条举措，重点如下：

一、优化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收费模式。对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推行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率收取模式，对于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产品业绩表现适用差异化的管理费率。业绩明显低于比较基准的，须少收管理费，有力扭转基金公司“旱涝保收”的现象。

二、强化基金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行业考核评价体系，将业绩比较基准对比、基金利润率等直接关乎投资者利益的指标引入考核体系，相应降低产品管理规模排名、基金公司收入利润等指标的考核权重。提高基金公司高管、基金经理跟投本公司管理产品的比例和锁定期要求。督促基金公司建立健全与基金投资收益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对产品中长期业绩差的基金经理，要求其绩效薪酬应当明显下降，更好体现与投资者的“同甘共苦”。

三、提升行业服务投资者的能力。引导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围绕投资者最佳利益，全面优化投资研究、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市场推广等资源配置，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努力给投资者带来更优回报。抓紧出台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管理规定，促进基金投顾业务规范发展，为投资者提供适配其特点和需求的组合投资服务。加快推出机构投资者直销

服务平台，便利各类机构投资者参与基金投资。

四、提高公募基金权益投资的规模和稳定性。优化基金注册安排，推出更多场内外指数基金和中低波动含权型产品，促进权益类基金创新发展。强化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力，充分发挥其体现产品定位、衡量产品业绩的作用，对基金投资业绩全面实施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提升公募基金投资行为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平衡发展。

五、一体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完善监管制度，丰富执法手段，将“长牙带刺”落到实处。提升基金公司治理水平，督促大股东、董事会、经营层归位尽责。完善行业多层次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提高行业合规水平。提升行业声誉管理能力，唱响经济光明论，充分发挥引导和塑造预期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和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快建设一流投资机构。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平稳有序推进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促进行业持续提升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能力。

三、陈华平副主席在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的致辞（2025 年 5 月 15 日）

尊敬的高晓力院长、苗生明检察长、付万军局长，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同事：

大家好！今天，我们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并启动 2025 年第

七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在此，我代表中国证监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相关单位、各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工作和核心任务，是资本市场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集中体现。一年多来，证监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去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及新“国九条”重要部署，将投资者保护在证券监管全链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与各有关部门发挥合力，出台一揽子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有关各方、社会各界进一步凝聚共识，协同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任和信心。

一是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从根本上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基础。投资者权益的有效保护，必须建立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上。证监会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全面启动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抓紧出台深化科创板和创业板改革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会同各方打好稳市政策“组合拳”，切实推动提升中长期资金入市规模和比例，在稳的基础上不断释放新的发展活力，

增强投资者信心。近期，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收官，5400 多家披露 2024 年年报的上市公司中，近七成宣布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2.39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我们将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上市公司积极主动运用现金分红、回购注销等方式回馈投资者，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是优化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筑牢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根基。法治是资本市场的根基，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是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支撑。在中央金融委领导下，证监会积极参与金融法起草工作，大力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推进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和证券公司监管条例制定修订，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研究制定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刑事司法解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等司法文件，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筑牢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安全网”。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与证监会将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助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立法的科学性与民主性，证监会建立了重大政策法规制定修改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审查机制，明确在规则制定修改中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升制度规则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并拟建立资本市场基层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开展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等工作。

三是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近日，证监会发布《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市场反响很好。下一步要抓好落实，强化基金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绑定，着力解决基金“旱涝保收”等问题，丰富与中小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的产品，高质量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需要。同时要压实证券公司和销售机构等主体的责任，督促提升治理水平和合规风控能力，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使投资者更加充分了解产品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倡导理性投资、长期投资。

四是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为投资者营造安全的投资环境。证监会始终坚持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水平和打击惩戒违法行为的精准性。按照国务院有关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要求，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从严打击虚构业务、滥用会计政策等恶性造假行为。坚持追“首恶”，加大对造假公司大股东、实控人等直接责任人员的查处力度。从严从快惩治违规减持，特别是绕道减持、变相减持等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行为。集中力量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重拳整治非法荐股、非法代理维权等违法活动，维护健康的市场生态。同时要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以案释法，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方、治理一域”。

五是支持受侵害投资者依法维权，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

化解。去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支持下，金通灵、美尚生态两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并已取得新的进展。我们将继续深化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推动构建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证券代表人诉讼依法、稳慎、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集约化解群体性纠纷的制度作用；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在法律框架下积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经营主体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及时有效救济投资者的功效；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律师作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市场和谐稳定。

同志们！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坚持不懈做好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持续抓好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建设和典型案例突破，切实提升投资者保护质效。

谢谢大家！

四、中国证监会印发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5 年 5 月 9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国九条”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 2025 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制定等立法工作，加强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中国证监

会结合监管工作实践和市场各方关注，于近日制定了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中国证监会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文件出台。

纳入中国证监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 19 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 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 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5 件，包括制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已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3 件，包括制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提供管理办法》和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 件，包括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3 件，包括制定《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2件，包括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已公布）；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已公布）。“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包括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规则》；修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5年中国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在执行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广泛地听取市场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立法水平，努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制度支持和保障。

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

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一部纲领性文件，有针对性地完善司法政策和裁判规则，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判监管质效，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有助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全方位助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证券虚假陈述、代表人诉讼等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九民会纪要”、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座谈会纪要、保障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等综合性司法文件。新时代新征程上，为更好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指导意见》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从总体要求、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人规范、司法行政协同及组织实施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严格公正执法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 23 条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聚焦投资者保护，站稳人民立场。依法打击欺诈发行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二是规范市场参与人行为，塑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回归本源、稳健经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支持行业自律组织依

法履职，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三是强化司法行政协同，凝聚发展合力。推进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实。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做好司法程序与行政监管程序的衔接，全面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与行政监管处罚工作质效。四是完善组织保障，切实提升审判能力与监管能力。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始终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优化金融案件管辖机制和审理机制，强化金融审判机制和双向交流培训机制，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将共同做好《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不断夯实资本市场司法保障的制度基础，优化和完善司法与监管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六、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5年5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合人民法院审

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落实，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共同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对于优化投融资结构和资源配置，促进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和资本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强化系统观

念、底线思维，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相关司法政策和裁判规则、创新司法与行政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与监管执法质效、强化司法保障，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助力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更好发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2.目标任务。更好发挥司法审判与证券期货监管的协同作用，完善资本市场司法裁判规则体系，健全司法保护机制，提高审判监管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审判监管质效，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聚焦投资者权益保护，优化市场生态。进一步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依法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公司治理、获取合理回报、公平参与市场交易等基本权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作用，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依法打击欺诈发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行为，切实提高违法违规犯罪成本，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确保投资者受损权益得到快速救济。

——聚焦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组织和行为，规范和约束监管套利，推动回归本源、稳健经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支持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履职，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净化资本市场生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聚焦司法规则完善，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化水平。

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体系，但也应当看到，市场形势不断变化，市场实践不断丰富，部分法律法规还比较原则，难以完全适应当前审判实践需要。要进一步发挥以高质量审判执行工作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人民法院对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原则规定的理解，可以参考适用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司法中需要借助经济金融、会计审计等其他学科专业知识的，应当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对现有司法解释理解适用存在实践分歧的，通过案例库、法答网、指导性案例进一步厘清；对民事领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赔偿责任等仅有法律原则规定、确需制定司法解释的，抓紧制定司法解释；依托“3+N”机制，尽快研究发布有关共同推进证券期货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研究制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私募基金犯罪指导意见，严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信犯罪，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员挪用侵占基金财产、为亲友非法牟利等犯罪行为。推动刑事打击、民事追责、行政处罚有机衔接，以“零容忍”态度切实震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聚焦完善司法监管协同机制，不断提升制度效能。进一步健全司法保护机制，推进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便利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证券纠纷，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

实。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依法支持监督保障行政监管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提升司法和强制执行质效，加强队伍建设，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具有中国特色、适应资本市场一般规律、符合国家发展目标需要的资本市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成熟，金融审判体系、管理体制和审理机制更为完善，忠诚、干净、担当的金融审判队伍和监管执法队伍茁壮成长，以高质量审判执行工作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与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意识，持续优化投资者“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的良好市场生态

3.切实全面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是资本市场之本，依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司法和监管践行讲政治、讲法治、为人民的直接体现。严格落实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销售机构的适当性管理责任，相关机构向投资者推介或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服务，要在市场准入端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未尽适当性管理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要依法保护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参与公司治理和获取回报等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投资司法环境，促进创投资

本向新质生产力聚集，实现投资资金保值增值、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既要依法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也要依法保护投资者获取公司分红、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等财产性收入的权利，还要依法保护投资者在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真实价格信号的基础上，公平参与市场交易的权利。

4.以案件审理促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依法打击资本违规隐形入股、违法违规“造富”行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及陈述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违法违规约定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并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分配责任，同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依法支持股东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准确认定董事会审查股东临时提案的合理边界，促进规范公司治理。依法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反收购的条款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上市公司退市，投资者因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依法稳妥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切实通过股权结构、经营业务、治理模式等调整，实质性改善公司经营能力，优化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切实化解上市

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依法打击欺诈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造假。高质量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重要基础，为了让投资者放心投资，推动资本形成，必须依法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违法犯罪。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欺诈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造假的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力度，从严从快查处各类造假行为，强化与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协作，推动强化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坚持“追首恶”、“打帮凶”并重原则，依法严格追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中介机构以及教唆、帮助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供应商等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对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组织指使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首恶”实施精准追责，依法提高造假者的违法成本。应当承担责任的发行人被民事追责后，向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追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法从严惩处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依法追究配合财务造假的第三方的刑事责任，形成对财务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的全方位打击。

6.完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体系。准确理解与适用交易因果关系、重大性、故意与重大过失、损失因果关系等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交易因果关系的审查，要重点关注虚假陈述是否为投资决策的直接原因、最近原因，以理

性投资者的标准判断被告关于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举证是否充分。以行业的执业准则和业务规则为基本依据，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统一“三日一价”认定、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计算指标选取等基本规则，提高损失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当事人对测算方法中关于市场风险因素、其他因素所致损失的计量、会计处理方法存在争议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出意见。

7.便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力开展证券审判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平台，为投资者维权提供在线立案、举证、调解、庭审等服务，便利投资者诉讼维权。探索推广人民法院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的应用，便利投资者及时了解诉讼进程并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引导使用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提高解纷质效。研究制定示范判决工作指引，提升“示范判决+平行案件处理”机制的规范化水平。依法支持相关市场机构与个人运用先行赔付、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制度工具及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优化代表人诉讼运行机制，便利投资者通过集约化方式解决证券纠纷矛盾。畅通先行赔付主体通过诉讼程序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渠道，提升相关主体先行赔付的意愿。

8.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作用。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代位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等诉讼案件，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

在相关普通代表人诉讼中依法履行代表人职责。投资者保护机构在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程序中接受中小投资者委托代表中小投资者申报民事赔偿债权、参与表决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9.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对于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作，推动构建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依法、稳慎、高效开展。对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条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受理、审理。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直接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并作为代表人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相关人民法院在受理、审理案件中可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诉讼效率。针对代表人诉讼当事人多、工作量大的特点，完善案件考核机制，激发制度活力。通过咨询热线、庭审直播、线上查询等方式，畅通投资者意见表达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

10.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制度。在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等案件的审判与执行程序中，注意行政处罚没款和刑事罚金制度的衔接，避免双重处罚，一体予以执行。强化刑事、行政案件审理、执行与民事案件审理、执行程序的协同及信息通报，根据案件需要，统筹推进民事、行政、刑事审理程序。有效落实民法典、刑法、证券法等规定的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制度，确保涉案财产

优先用于民事赔偿，依法优先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市场参与人的行为，全方位助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11.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组织和行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营，事关资本市场安全稳定。在办理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有关的股东权利纠纷案件中，要认真审查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查清案件当事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发现有循环出资、虚假出资、抽逃资本、非自有资金入股，违规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等行为的，要及时将相关事实通报监管部门，必要时可中止审理，待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后再恢复审理。在办理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有关的关联交易纠纷案件中，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占用资金、转移资产等不当关联交易行为的，依法判令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客户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之间因是否履行受托义务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原则，依法规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经营活动及交易行为。对多层嵌套、交易链条长、参与主体多的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复杂金融产品，要在查明资金流向、合同安排、底层资产等案件事实基础上，准确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及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根据行为性质和监管强度，依法认定规避监管、输送利益、私募类产品公募化等

违规行为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努力做到“看得清、判得准”。

12.依法规范私募基金市场发展。依法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案件，在查明产品推介、合同签订、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管理、信息披露、清算退出、损失确定等案件基本事实的基础上，根据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准确认定管理人、托管人等受托人的忠实、勤勉义务内容及勤勉尽责情况，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面保护投资者正当权益。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导致募集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基金财产或基金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已无变现可能，投资者请求提前解散基金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依法打击管理人背信失范行为，落实“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理念，促进私募市场健康发展。

13.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司法规则。正确认识主板主要服务于大盘蓝筹企业，科创板、创业板分别聚焦“硬科技”企业和“三创四新”企业，北交所和新三板共同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为所在省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融资提供服务平台的市场定位，根据不同市场上市（挂牌）公司的固有投资风险及投资者的成熟程度等实际情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司法裁判既公平公正，又符合市场实际、有利行业发展，适应不同类别、生命周期的企业发展需求，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效保

障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立足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准确界定市场相关参与者的主体身份及权利义务，尊重多种形式保证金的履约保障安排，保障交易和结算安全。

14.依法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履职。依法界定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诉讼案件类型，按照具体监管和履职行为区分涉诉性质，进一步提高适用法律统一性、审理结果规范性，依法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职责。引导投资者“用尽内部救济”，通过自律组织非诉解纷机制化解纠纷矛盾，通过听证、复核等程序表达诉求、寻求救济。

15.保障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以公平、公正、高效、透明、可预期的司法工作，持续优化境外机构在我国展业投资的良好法治环境，助力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司法文件，为审理跨境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平等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判决等领域开展司法协助，降低境内外投资者维权成本。

16.引领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依法打击编传虚假信息、“维权黑产”、发行上市环节不正当竞争等干扰市场正常运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形成风清气正的市场生态。对于通过编传“小作文”等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他人权益的行

为，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针对发行申请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的恶意代理维权、“有偿删稿”、恶意制造诉讼案件阻断发行上市审核流程等行为，人民法院支持相关主体依法维护名誉权等合法权利，支持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治安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违法责任；构成敲诈勒索罪或虚假诉讼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加强司法与行政协调配合，强化对资本市场“吹哨人”就业权利、公平待遇等方面的司法保护，维护资本市场“吹哨人”的合法权益。

17.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风险处置工作，依法稳慎办理与上市公司风险化解、私募基金风险化解、债券违约、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清理整顿地方交易场所有关的案件，依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供集中管辖、三中止等司法保障措施，支持地方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坚决防范、及时处置涉众风险。依法加大对财务造假等犯罪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地方人民法院的指导督办，严格规范财务造假案件审判尺度，严格把握缓刑适用条件。要提高审判效率，及时惩处违法犯罪行为，落地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强化震慑效应。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要求，依法严厉打击证券发行领域非法金融活动，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中，加强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支持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在前期风险处置中依

法对经营机构资产、业务等采取的处置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依法实施股权、债权减记或清零等措施。对私募基金领域等跨地域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案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公平清偿受损投资者，保障及时受理、高效审理、标准一致。

四、不断优化和完善司法与监管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效能

18.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证券纠纷，总结以保全促进调解等地方经验，优化诉调对接机制，加大立案后委托证券行业专业调解组织调解力度，完善“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机制，推动“抓前端、治未病”走深走实。强化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沟通协调，提高违约债券法治化处置出清效率，共同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债券违约风险处置长效机制。

19.支持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依法公正高效办理行政诉讼案件，监督支持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沟通交流，研究明确证券期货自律组织履行职责案件受案范围标准、违法行为个数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控制他人账户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下的违法所得计算、单位违法和共同违法的认定标准、行政

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对监管执法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预防与实质化解证券期货领域行政争议。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对拒绝、阻碍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制止和处罚。当事人控制他人账户实施违法行为的，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依法将相关账户因违法行为所获收益认定为违法所得。进一步做好行刑衔接，在证券执法领域更好落实“刑事移送优先”原则。

20.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线索通报、信息通报、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数据共享、规则协调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合力提升风险预防、预警能力，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性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建立“总对总”的信息查询共享合作机制，实现证券期货相关司法裁判文书信息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与证据调查收集协调配合机制，及时通报涉及各类经营主体的诉讼、处罚、执行及财产线索等。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按程序查阅复制基于同一违法事实的刑事、行政案卷笔录、证据材料等，提升审判和执法效能。强化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稳妥处理涉及金融风险事件、舆论关注度高、复杂程度高、专业性强的证券期货诉讼案件，依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定期联合发布资本市场指导案例及典型案例，通过案

例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震慑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

21.提升司法强制执行质效。严格规范证券执行工作，避免绕道减持、违规减持。对于采取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强制执行处于限售期或不得减持的股票，以及当事人已作出限售减持承诺的股票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司法拍卖公告中提示受让方遵守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股票转让的规定；强制执行相关股票后，受让方应继续遵守限售或减持规定。人民法院在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股权拍卖公告中，应当提示受让人应当符合监管规则规定的股东条件，并提示股东资格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对于恶意参拍，拍得后未获批股东资格的，相关保证金不予退还；因对法定股东条件把握不准确、不存在明显恶意的，可退还保证金。进一步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的“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功能。建立和完善非诉执行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加大对行政罚没款的强制执行力度，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探索实行“同一案件、一次申请”，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应在该裁定生效后及时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立案手续，无须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另行提交立案材料。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案件时要积极、及时查封、冻

结涉案财产，做好司法程序与行政程序查封、冻结措施的有效衔接，防止当事人转移或者隐匿。在证券执行工作中充分尊重证券登记确权行为的效力，维护证券交易结算秩序稳定运行。

五、加强组织保障，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能力与监管能力

22.加强金融审判与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资本市场审判执行与监管执法的正确政治方向，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金融审判和监管执法铁军。要始终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以清正廉洁保障执法司法公正。要坚持严格管理与热情关怀相结合，坚决支持法官、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办案，强化履职保障。把从优待警举措落到实处，为基层干警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警担当作为。

23.强化金融审判机制和双向交流培训机制。继续优化金融案件管辖机制和审理机制，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持续加强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双向业务沟通交流平台建设。定期组织金融审判、监管执法专题研修培训。提升监管执法队伍对法律体系和司法机制的认识，加深法官对金融创新工具、风险控制手段及市场运行机制的理解，促进金融审判、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程度，提高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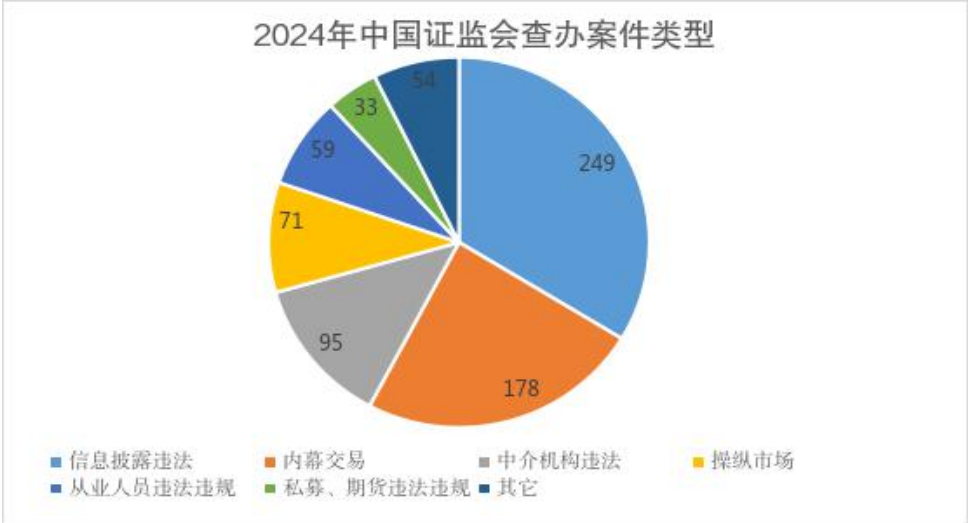
七、依法从严执法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2024 年 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聚焦“打大、打恶、打重点”，坚持“惩防治”并举，“行民刑”协同，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全力提升执法效能，努力实现严而有力、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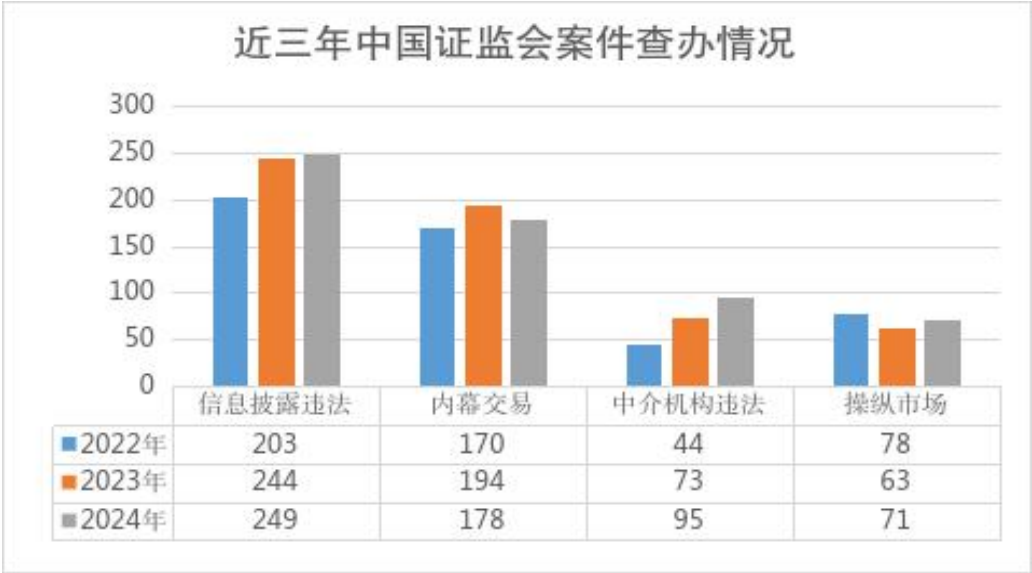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总体执法情况。



2024 年，证监会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739 件，作出处罚决定 592 件、同比增长 10%，处罚责任主体 1327 人（家）次、同比增长 24%，市场禁入 118 人、同比增长 15%；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 178 件，同比增长 51%。



从案件构成看，信息披露案件 249 件位居首位，占案件总数的 34%；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 95 件，连续三年增加，占案件总数的 13%；内幕交易案件 178 件、操纵市场案件 71 件，分别占比 24%、10%，数量与往年基本持平。



（二）重拳出击：重点领域执法成效显著。

2024 年，证监会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并购重组、退市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力量精准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投资者最关切、最痛恨、最不能容忍的违法

违规行为，通过“抓重点、办大案、树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严打欺诈发行，守好上市“入口关”。欺诈发行从源头上侵蚀市场诚信根基，扭曲资源配置机制，是资本市场“首害”。证监会秉持“执法全覆盖，申报即担责”原则，全年对87家拟上市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或督导，严肃查办5起欺诈发行案件。其中，对高德信、华道生物等拟上市企业报送虚假财务数据行为处以3270万元、1150万元罚款；对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及信息披露违法处以41.75亿元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某印处以4700万元罚款、终身禁入证券市场，彰显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的监管态度和坚定决心。

——严惩财务造假，把好信息披露“质量关”。财务造假是侵蚀市场根基的“毒瘤”，一直是证监会重点打击对象。2024年，证监会通过年报审阅、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报、大数据建模分析等多元化渠道发现财务造假线索，查办相关案件128件，重点打击虚构业务、滥用会计政策、第三方配合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鹏博士因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虚增利润和资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处以3400万元罚款；对紫晶存储案中两家配合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立案调查，坚决破除财务造假利益链条。

——严查非法套利，筑牢并购重组“合规关”。并购重组是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的重要工具。2024

年，证监会在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执法。指导交易所强化股价异动监控，精准打击“潜伏”重组股实施内幕交易的不法行为，及时查处 35 起相关案件，其中，吴某杭内幕交易案罚没款超 1 亿元；严厉打击利用“跨界”并购重组题材炒作股价行为，恒润股份案中原董事长炒作公司转型“算力”业务，操控上市公司连续发布利好消息，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最终被罚没 6156 万元。相关案件的及时查处，切实维护了重组市场秩序，保障了资源配置高效公平。

——出清“害群之马”，畅通退市“出口关”。资本市场如同蓄水池，进出有序才能维持良好市场生态。2024 年，证监会坚持“应退尽退”原则，持续加大问题公司出清力度，全年 55 家上市公司退市。秉持“退市不免责”，对 35 家退市公司及责任人的违法违规问题一追到底。其中，美尚生态退市后仍被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也已正式进入司法程序。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规避退市行为，*ST 金洲时任董事长朱某文为避免公司面值退市伙同私募机构炒作本公司股票，最终被罚没 1.15 亿元并终身禁入证券市场，严防问题公司“鱼目混珠”。

（三）靶向攻坚：划清市场主体行为边界。

证监会坚持“追首恶”“惩帮凶”，通过加大追责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依法依规行事、中介机构审慎勤勉履职、从业人

员廉洁自律执业，助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紧盯“关键少数”失责。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守法合规、诚信经营，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意义重大。证监会严厉打击“关键少数”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攫取个人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全年查处“关键少数”989人次，同比增长21%，罚没28.1亿元，同比增长63%，市场禁入81人次。严肃追究35起财务造假案件中大股东、实控人的组织、指使责任，同比增长近60%。依法从严打击35起资金占用类案件，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某违规转出上市公司资金6630万元供关联方使用，被处以1050万元罚款，并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快查快办14起违规减持案件，其中，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某龙等利用衍生品、融券等交易工具“绕道”减持，被处以2.35亿元罚没款。上述案件的查办，进一步强化了对“关键少数”的警示震慑与刚性约束。

——严防“看门人”失守。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治理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专业把关的积极作用，其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到市场健康运行。证监会全面追究各类审计、保荐、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的责任，全年罚没6.73亿元，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家证券公司暂停业务6个月。其中，在恒大地产案中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开出3.25亿元“创记录”罚单；在金通灵案中对审计机构大华所开出“没一罚五”4100余万元罚单，并暂停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真正实现“罚到痛处、禁到

怕处”，推动提升行业执业规范水平。

——严查“从业人员”失职。从业人员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专业素质、职业操守和合规意识直接关系到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2024年，证监会对证券、基金、期货、投资咨询等全行业从业人员持续强化监管执法，严肃查办59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开展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专项治理行动，对38名从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66名从业人员、7家证券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对证券公司高管孙某祥违规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开出同类案件年内最大罚单1800余万元，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严厉打击15起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对某资管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刘某义“老鼠仓”行为处以6400余万元罚没款，有效净化了行业风气。

（四）提升效能：推动个案查处向生态治理转变。

证券执法既是违法“惩戒”的有力手段，也具有市场“治理”的重要功能。证监会在坚持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注重发挥执法在发现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促进基础制度完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惩治违法“已然”，督促市场主体纠正不当行为、减轻危害后果，通过震慑违法“未然”，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方、治理一域”，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

——强化源头治理，坚决遏制违法苗头。持续加大监测力

度，对新型、苗头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相继查办3起利用个股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实施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严厉打击股市“黑嘴”，对刘某、娄某等股市“黑嘴”操纵股价行为罚没3.34亿元，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同时，深入开展高发频发案件成因研究，及时弥补制度规范漏洞，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强化系统治理，构建综合惩防体系。与相关部委联合制定并推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加强部际协同和央地协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财务造假防治机制，并以此为契机，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发现和惩处了一批财务造假重大案件。全年作出行政处罚61件，罚没金额51.57亿元，处罚责任人员426人，对65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统一移交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依法处置，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合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惩防效果凸显。

——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档裁量阶次及适用情形，细化量化裁量幅度，统一执法标准，为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执法提供制度保障。执法实践中，强化对案件调查的全周期管理和全流程质量管控，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精细化，为资本市场织密制度之

网、校准监管之尺。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办案质效，用好用足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手段，快、准、狠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2025年4月25日）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近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订《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会计师事务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业务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对资本市场会计信息等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2020年7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由审批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备案制改革对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活力、促进公平竞争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和财会监督的不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就加强财会监督、全面

加强金融监管提出更高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提出，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科学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等特定实体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必须全面加强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为此，需要结合近年来备案管理工作实践，科学修订《办法》，推动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大对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的关注和投入，以更好服务资本市场发展和维护审计市场秩序。

问：修订《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办法》主要坚持以下思路：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近年来备案管理实践反映的部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不足、执业质量不高等关键突出问题，通过改进备案管理、规范行业秩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升执业质量，有效发挥执业监督作用。

二是完善管理要求。优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流程，把紧备案入口，并加强首次备案后的持续管理，建立完善备案注销机制，推动形成有进有出、动态有序的备案管理格局。

三是注重协调贯通。加强备案管理与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资本市场管理要求的协调衔接，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合力。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共五条，主要阐述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四章共十四条，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备案核验等管理工作安排，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第五章附则共两条，主要对施行日期及过渡期安排等作出规范。同时，《办法》还附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表、年度备案表、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情况表等备案材料模板，供会计师事务所对照使用。

问：《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完善备案要求，加强对执业质量的关注引导。优化首次备案要求，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的有关要求，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一体化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升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强化信用约束。

二是完善管理闭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全流程监管。完善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要求，在首次备案基础上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持续符合备案要求，增加注

销、整改等管理流程，实现进出有序，并通过联合核验等方式提升监管有效性。

三是加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财会〔2023〕10号）等的衔接协调，对有关备案信息填报流程、备案材料模板以及文字表述等作了修改完善。

问：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在以下方面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大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办法》的解读，促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准确理解和有效执行，切实提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胜任能力。二是强化备案指导。完善相关备案平台系统，加强信息共享，便利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操作。加强备案具体指导，逐步稳妥完成过渡。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同，统筹用好现场和非现场、线上和线下等监管方式，有序开展备案相关的核验、公告等管理工作。

九、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年5月7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

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现就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加快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

1.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2.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3.科技型企业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设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并购等。

4.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5.发行人可灵活选择发行方式和融资期限，创新设置债券条款，包括含权结构、发行缴款、还本付息等安排，更好匹配资金使用特点及融资需求。

（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

6.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流程，提升融资效率，支持发

行人根据资金使用特点，灵活分期发行。简化科技创新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人可与投资人约定豁免相关披露信息。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可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7.创新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体系,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创新业务的特点，打破传统以资产、规模为重心的评级思路，合理设计专门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符号，提高评级的前瞻性和区分度。

8.建立科技创新债券专项承销评价体系和做市机制,组织做市商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做市报价服务，建立承销、做市联动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做市在承销商、做市商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9.各类金融机构、资管机构和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投资科技创新债券。鼓励创设科技创新债券指数以及与相关指数挂钩的产品。

10.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担保机构等可根据自身风险定价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合约、担保等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投资交易。

11.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自身财力，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或者出台其他优惠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支持措施。

12.加强科技创新债券的事中事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

13.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自律组织要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规则，相关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可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十、证监会举办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2025 年 5 月 15 日）

5 月 15 日，证监会在北京举办 2025 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活动，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陈华平，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晓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付万军出席活动并致辞。

活动当天，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将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司法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证监会及相关系统单位将集中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等与投资者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发布投资者保护重要举措、机制创新示范案例等。当天还将发布《中国证监会 2024 年执法情况综述》，对证监会 2024 年的执法情况作全面介绍。同时，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将会同当地金融监管部

门、公安司法机关等，在全国各地同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资本市场政策法规、投资者保护工作和投资知识，帮助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中央金融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有关同志，证监会各部门、在京单位负责人及媒体代表现场参加主会场活动，京外系统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活动。

【监管动态】

一、宁夏证监局扎实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走深走实

4月18日,宁夏证监局联合上交所、长江证券与宁夏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聚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行业培训等领域,构建“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合力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签约仪式当天,四方还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上交所ETF市场”举办投资者教育大讲堂,吸引宁夏大学百余名师生参与。

宁夏证监局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持续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保护投资合法权益的首要任务,于2021年协同上交所、南京证券与北方民族大学签订备忘录并开设《证券投资学》课程,三年来督促各市场主体开展进校园活动300余场次,覆盖辖区所有大中专院校,注重在源头上培育资本市场理性投资者,取得良好效果。

二、宁夏证监局迅速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在第七个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宁夏证监局多措并举提升宣传质效。一是提高站位做好统筹。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集体观看启动仪式,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结合活动要求细化具体举措,强化对地方协会指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二是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联合宁夏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等单

位,组织证券期货和银行保险机构在客流量较大的银川光明广场开展集中宣教活动。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围绕活动主题发布公益短信,覆盖辖区 937 万用户。征集报送《小米粒防非记》等优质原创投教作品。三是多管齐下提升热度。组织辖区新闻舆论宣传队伍及时转发证监会发布的政策法规和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在局官网、“宁夏投资者之家”等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新华百货商超滚动播放活动标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组织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五进”和“投教下乡”活动,普及资本市场知识。四是强化结合丰富内容。将“5·15”与“民法典宣传月”“防非宣传月”紧密结合,聚焦直播间荐股炒股等与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的话题,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制作“保护中小投资者”系列特别节目,强化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树立理性投资、依法维权的理念。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2 月，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二是个别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不够健全；三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四是个别营销宣传内容未有效保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2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任用非公司人员或不符合投资经理资质的员工进行询价及下达交易指令，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二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管理混乱，未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合规管控缺失。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2 月，某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中存在误导性表述及承诺保证收益内容；二是对营销话术、

素材的审核及管理存在不足，对员工展业方式的管理存在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3 月，某期货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风险提示不足的问题，反映出该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内部控制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5 年 3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该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存在互联网营销账号管理不到位、互联网营销内容审核流程不完备、个别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对通过第三方开发客户管控不足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4 月，陆某轩在某期货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通过个人微信私下向客户提供含有交易品种、买卖点位及数量的期货交易建议，并指导客户交易。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4 月，胡某龙在证券经纪人从业期间，存在向他人提供投资建议、通过第三人操作他人证券账户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5 月，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总部未能有效承担管理职责，内控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完善。二是人员管理不到位。为第三方机构人员进行一般证券从业登记、无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

务。三是业务管理不规范。部分客户未签收确认风险揭示书、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承诺收益的情况;未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提供投资建议;部分投资建议缺乏事实支持和合理依据,未提示潜在投资风险;未说明软件工具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业务资料保存不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5 年 5 月,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客户信息告知及营业场所信息公示不到位、提供投资建议未提示潜在投资风险、证券投资顾问发表不合规言论、证券投资顾问公开作出具体证券投资建议、擅自在深圳设立经营地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5 年 5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对个别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核查不充分;二是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不完善;三是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的监控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3 月，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二是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投资项目相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3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按基金业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二是未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等内容。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4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对个别投资者未穿透核查、适当性管理工作不到位；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未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的重大变

更事项。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4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款的余额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 20% 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5 年 4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4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是未在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4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5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是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5 年 5 月，某投资管理中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按规定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二是未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时限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